

(三) 造口業批評僧尼是非的人，除了死後墮落耕舌地獄受諸劇苦之外，尚有萬世慘受盲聾瘖瘂的苦報；生生世世受人毀謗，口出臭氣，所說的話，沒有人會相信，受苦無量。

二十四、撮鹽山立 一本萬利

詩曰：「借物粗微未送還，定中所見即鹽山；

一因萬果生無盡，切莫心貪起野蠻。」

從前，浙江杭州的西湖，是中國佛教的聖地，不但佛寺林立，而且在家信佛學佛的人也相當之多。特別是杭州各地，盛傳著一位居士「護戒」的佳話。這段史實，可做爲一切修行人的良範。

據說：有一位在家學佛的居士，天性好靜，專心修學佛法，他在西湖附近，自己蓋了一所茅屋，就在其中靜修，每天除了自行料理一餐午飯之外，其餘的時間，都在精進修持佛法。

有一天，快近中午的時候，他走進廚房煮飯，把各種蔬菜混在一起，想煮成一鍋羅漢菜，以備數天的佐食。當一切都已準備停當的時候，忽然發現自己所準備的「鹽」，已經不夠用了。在此臨急之際，他就匆匆忙忙跑去向鄰家借了一湯匙的鹽，以便應急。

可是，當他跑到鄰家去借鹽時，鄰人剛好有事外出，家裏沒有人。燒蔬菜沒有鹽又不行，怎麼辦呢？他心想：鹽是本地出產的粗俗物，反正一湯匙鹽，價值也不到一毫錢，拿人家一湯匙的鹽回去應急，大概沒有什麼關係吧！於是他就私自走進鄰家的廚房，隨便拿了一撮鹽。

依照一般世俗來說，借一撮鹽，是一件小事，所以這位居士根本就沒有把借鹽的這件事記在心裏。因此，也就忘記把一撮鹽送還給人家。

借一撮鹽雖然是件小事，但是「非予而取」，這在因果律上，已經構成嚴重的問題。因為佛說三毒之中，以貪爲首。凡是一花一草，非予而取者，就是犯了偷盜之罪。

居士借鹽這件事，經過一年之後，他有一天在修法的定中，忽然看見面前有

一大堆濃重的陰影，而且從此開始，每天都是如此。他仔細觀察，發現這個陰影，並非別物，而是像山一般的鹽堆。他一再詳細研判，終於省悟昔日向鄰家借鹽的往事。

他非常驚駭的說：「拿人家一湯匙鹽，一年未還，利息竟然生了這麼多！如果虧欠人家一塊錢，一年的利息，可能會生出千萬塊錢，業債果報真是『一本萬利』啊！」

他急忙準備了很多錢，親自到產鹽區去購買數千包鹽，鹽價錢及運費，均一齊付清，囑咐產鹽的主人，把這如山的鹽包，運到他昔日借鹽的鄰家之後園，說是償還他的舊欠。

「鹽」債還清之後，浮現在他面前的鹽山，即時消散無踪。從此以後，他的面前就不再浮現鹽山了。此時，這位居士終於徹底了悟因果業報的嚴重，他經常把親身體驗的這件事告訴大家，使他們有所警惕，他說：

「莫道小溪容易過，須防暗石也驚人。佛經上所說的『因果業報，如影隨形』，一點也不會錯。我向鄰家拿一湯匙鹽，忘記送還人家，想不到一年之後，一

撮鹽竟變成如山之大。如此一本萬倍的嚴重利息，真使我心駭膽裂！好在『鹽』是本地出產粗俗又便宜之物，否則如果是金錢或珍貴之物，那後果就難以設想了！』

居士又再鄭重的勸告大家說：「拿俗家一撮鹽，倘且有如此嚴重的因果，假如有人盜取三寶物（佛寺或精舍以及出家人的財物），那罪業就更加嚴重了。」

「地藏菩薩說：『若有眾生，侵損常住（佛寺或僧眾常住的地方）……，偷竊常住財物穀米，飲食衣服，乃至一物不與取者，當墮無間地獄，千萬億劫，求出無期。』」

「盜用『三寶物』的罪業，爲何如此嚴重呢？原因是：佛寺或精舍以及所有『出家人』的財物，盡皆是十方眾施主所共同布施供養的。拿出家人的錢財去做私人俗事，就是違犯不得懺悔的十方罪。此人死後，一定墮落無間地獄，慘遭無量劇苦。遭受千萬億年的慘苦之後，還要再墮落畜生道中去做牛，償還所虧欠的業債。」

詩曰：「僧家財物十方來，侵損當遭衆苦災；
地獄出時還業債，爲牛萬劫更悲哀。」

附註說明：

(一) 無論出家法師或在家居士，任何人偷三寶（僧祇）物，一律都是犯十方罪。十方罪是指違犯着眾多的罪，因爲「三寶物」是十方眾善信所共施的財物。侵犯私人財物的罪，容易懺悔；如果違犯到十方眾罪，不但無法懺悔，而且一定要墮落無間地獄去。寶梁經說：「宜自啖身肉，不得盜三寶物。」通常一般人在無意中很容易違犯大罪業的行爲是：去到佛寺或精舍佛堂的時候，濫用常住財物，或亂取寺院所種的花木、水果等；或在佛寺精舍內，擅自撥長途電話，電話費由常住負擔……。凡此種種都是違犯「盜用三寶物」的嚴重罪業。

(二) 古今有少數無知的人，因爲他們的祖先是該佛寺的大護法——大施主，布施供養了很多財物及田地給佛寺。可是他的不肖子孫，妄把該佛寺當作祖厝，甚至想盡辦法霸佔寺產；並且派流氓在寺裏，收取諸善信所供養的油香錢，把佛寺的常住出家人，當做是他們的佣人。罪大惡極，莫過於此！

須知：凡是布施供養給佛寺的財物以及田地等，捐施之後，就變成三寶物，他人不得佔用，否則造十方罪。而且這是先人所造的功德，與子孫無關，因為先人吃的飯，子孫不會飽。

(三) 在佛教中，常常發生「半路出家」的女眾——尼師死後，她的兒女不肖，誤認為該尼師所住的佛寺（或精舍）之財物，是她媽媽的遺產——紀念物。於是，這些不肖之徒，就當起老板來，而且把該佛寺（或精舍）的常住人眾，擾亂得日夜不安寧。

凡是出家僧尼之遺物，均屬三寶物，在家俗人不得私人佔有，否則造十方罪。更何況人生無常，死後萬般帶不去，唯有業隨身。何必爲了貪圖一時之享樂，逞一時之所能，而犯上十方大罪，讓自己遭受千萬億年的業報慘苦呢？這未免太不划算了！

二十五、竭誠供佛 四願成就

詩曰：「供佛虔祈四子生，商農學果俱圓成；